



加强诬告行为治理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 向春玲

案 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了一则诬告陷害典型案例，2015年12月至2021年3月，孙某某在先后担任哈尔滨市公安局某分局局长和哈尔滨市某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期间，为使自身在提拔时获得竞争优势以及发泄对他人提任职务的不满，捏造事实，虚构举报人，撰写举报信60余封，指使他人向省纪委监委、哈尔滨市纪委监委等相关单位邮寄，反映哈尔滨市公安局6名党员干部行贿受贿、贪污、搞不正当男女关系等问题。经查，孙某某涉嫌诬告陷害罪，同时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并涉嫌犯罪。给予孙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23年9月，哈尔滨市第八十八中学教师陈某某因对学校关于其工作岗位的安排等不满，向有关单位反映张某某贪污、违规吃喝、违规发放绩效工资、骚扰女教师等问题。经查，陈某某反映问题不属实。2023年11月，哈尔滨市公安局松北分局认定陈某某构成诬告陷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陈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务要求中指出，“加强诬告行为治理”。2018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指出：“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

顾虑，引导干部争当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专心致志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

诬告是指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诬告行为包括以下类型。虚构事实诬告：捏造不存在的违法犯罪事实或其他不良行为来诬陷他人；夸大事实诬告：将他人的一些小过错或一般问题故意夸大，描述成严重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歪曲事实诬告：对真实发生的事情进行恶意的曲解和篡改，以达到诬陷他人的目的；无中生有诽谤：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的情况下，恶意散布对他人不利的虚假言论；恶意举报诬告：明知他人没有问题，仍出于报复、嫉妒等不良动机进行诬陷。

诬告行为本质上是监督权的异化。一方面，从个人层面来看，诬告行为对被诬告人的生活、工作等方面造成较大危害。一是个人名誉受损，职业发展受阻。被诬告人的政治声誉、社会声誉严重受损，可能失去晋升机会、项目参与资格，或者被调离重要岗位，影响职业发展的前景。二是产生心理创伤，带来心理压力，产生焦虑、抑郁、愤怒、无助等不良情绪。三是家庭关系紧张，家庭成员可能会因为外界的负面评价而感到困扰和承受精神压力，导致家庭内部关系紧张与不和谐。四是信任缺失，使被诬告人对他人和社会的信任度降低，由于被诬告事件迟迟没有得到澄清，让他们对他人和社会产生信任危机，挫伤了他们敢干事、肯干事、愿干事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从组织层面来讲，诬告行为干扰组织正常工作秩序，损害组织公信力。如果组织没有对被诬告者及时澄清，就会降低组织在成员和公众中的信任度，影响组织的权威性和公正性。一是匿名举报引发内部成员之间的猜疑和矛盾，团队合作失去信任，破坏组织的稳定和良好运行环境。二是影响干部选拔和任用，可能使优秀的干部因诬告受到不公正对待，错失晋升和发展机会。三是增加组织管理成本，包括调查诬告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成本，以及为恢复被诬告者名誉和消除影

响所付出的成本。

诬告陷害行为污染社会风气，扰乱举报秩序，破坏政治生态，浪费监督执纪资源，损害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对诬告陷害行为要“零容忍”。为担当者担当，保护党员干部的正当权益，引导干部争当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专心致志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激发党的生机与活力。

处理好党内监督与错告诬告之间的关系。党内监督是中国共产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保障。对党员领导干部违法违纪问题的举报是党内监督的一种手段，依法依规真实举报可以发挥出正面效应，失实的举报可能会演化成诬告而产生负面效应，具有一定的危害性。失实举报体现为错告和诬告。诬告行为与错告行为的最大差别在于两者的主观故意性不同，错告是行为人在不知实情的情况下将错误事实上告，而诬告表现在行为人的动机上是故意捏造、虚构所告内容，出于私心和畸形心理。因此，要正确使用党内监督和依法依规真实举报，错告的要给予及时纠正，对于故意造谣、诽谤诬告行为要给予严厉惩处和打击。

建立党员干部澄清机制，维护党员干部的名誉权。在查清诬告事实的基础上，对想干事、能干事的干部要旗帜鲜明地撑腰鼓劲、大胆使用，这是杜绝诬告行为的有力措施。《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指出：“对受到诽谤、诬告、严重失实举报的党员，党组织要及时为其澄清和正名。”2016年8月《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对一时存疑、暂未使用的干部，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查清问题、作出结论，为那些受到诬告、诽谤、陷害的干部澄清正

名，严肃处理打击报复、诬告陷害行为。……保护作风过硬、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对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要旗帜鲜明地撑腰鼓劲、大胆使用”。《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第五十条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核查认定检举控告失实、有必要予以澄清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采取三种形式予以澄清。从个人层面，有利于被诬告者恢复受损名誉，使他们放下思想包袱，无后顾之忧，重燃对工作和事业的信心。从组织层面，有利于正确表达单位和组织的态度，巩固组织的公信力。从社会层面，有利于鼓励广大党员和群众积极向上向善，不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严肃党的纪律，建立诬告行为严惩机制。对于一些进行造谣诽谤诬告的党员干部，党内要给予严肃处理，并作为典型通报，提高其惩戒成本，提高党纪处罚的有效性和震慑力，起到警示他人的作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通过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杜绝诬告之风盛行。



（上接1版）

立足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健全基本民生保障制度。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社会救助、儿童和残疾人福利制度是保障特殊困难群体衣食冷暖、促进共同富裕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截至2024年6月底，我国共有4037万城乡低保人员、474万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一定数量孤弃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保障好他们的基本生活对维护社会稳定大局至关重要。贯彻落实好《决定》关于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等部署要求，必须全面深化基本民生保障改革，更加有力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在社会救助方面，推动社会救助由“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推进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与农村防止返贫帮扶政策衔接并轨，推行“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健全覆盖全面、分层分类、资源统筹、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救助需求。在儿童福利方面，坚持儿童优先原则，按照适度普惠、分类精准原则，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强化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建设，实施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守护工程，为儿童成长创造良好条件。在残疾人福利方面，坚持“普惠+特惠”的原则，健全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建立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制度，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切实增进残疾人生活福祉。

立足服务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推进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改革。

新时代以来，民政部门引导动员广大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地名文化传承发展，出台婚姻、殡葬等领域系列惠民便民措施，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有效对接、相得益彰。贯彻落实好《决定》关于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部署要求，应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完善供给制度、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全面深化民政领域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改革。在社会组织方面，把制度改革摆在优先位置，坚持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健全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推进社会组织协商，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鼓励在华设立国际科技组织，全面发挥社会组织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中的潜力，进一步激发社会活力，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促进和谐的重要力量。在区划地名方面，健全完善党中央对行政区划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制度机制，发挥行政区划在党治国理政中的重要资源作用。制定区划地名文化保护传承等政策文件，完善乡村地名命名长效机制，推动地名资源信息共建共享，全面提升地名公共服务水平。在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方面，按照普惠均等、方便可及的原则，坚持殡葬行业公益属性，继续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加快修订殡葬管理条例，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加快补齐殡葬服务机构设施空白点。拓展婚姻登记管理服务内涵和外延，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加强婚介机构监管，倡导文明健康的婚俗新风。

立足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慈善事业是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道德实践，是第三次分配的有效实现形式。新时代以来，以慈善法为代表的慈善法规制度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以1.5万个慈

善组织为主体的慈善力量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但慈善领域仍存在公信力不足、规模不大、监管效能不强等问题。贯彻落实好《决定》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的部署要求，促进慈善事业做强做优，必须坚决落实党对慈善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建立健全以慈善组织管理、慈善参与、扶持激励、综合监管等为主要内容的慈善事业制度体系；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管，实施“阳光慈善”工程，规范互联网慈善行为，防范各种牟利行为对慈善事业的侵蚀，维护慈善公信力；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推动基层慈善创新，促进社会广泛参与，壮大慈善规模，更好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

扎实推动民政改革 落实落地，开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决定》对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作出重大部署。各级民政部门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民政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加强组织领导，真抓实干，确保《决定》相关改革部署在民政领域落地生根。

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民政工作的体制机制。将落实《决定》重大决策部署作为进一步深化民政改革的重要依据和核心任务，对标对表谋划民政发展、制定民政政策、部署民政工作。推动民政各项改革事项纳入同级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获得更多关心支持。健全部门协同落实的改革

工作体系，着力破解跨领域、跨区域、跨部门重大问题，推动民政各领域改革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强化制度建设。认真履行顶层设计、制度创新、政策供给主要职责，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深化改革攻坚，着力破解长期制约民政事业发展的法规政策、资源配置、要素保障、执法监管、基层能力等与事业发展不适应等问题。认真研究谋划民政“十五五”规划，不断完善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四梁八柱”。支持基层开展首創性、差异化改革探索，强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有机衔接，形成合力打通堵点卡点的民政改革生动局面。

注重系统集成。民政工作业务多元，必须树立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处理好民政领域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民政各业务领域改革形成深入调查研究、制定政策、会议部署、推进落实、督查评估、优化制度的完整闭环。深入研究民政各业务领域改革的内在关联性，找准结合点、撬动因素，推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各方面改革举措相互耦合，推动改革效能正向叠加、充分释放。

突出改革实效。细化落实每项改革任务的实施要求，加强督查督办，推动改革举措落细落实。改进终端落实机制，综合运用优化转移支付、加大项目倾斜、推行购买服务、培育专业社会力量等多种方式，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加强作风建设，树立以实干论成败的鲜明导向，推动民政党员干部勇做改革的行动派、实干家，创造让群众更加可感可及的改革成效。

在党的100多年奋斗历程中，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纪律建设，注重在纪律教育中用好活用典型案例，推动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警示教育，强调了新时代开展警示教育的重要意义，为不断优化警示教育实践路径提供了指引。202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高度重视发挥警示教育独特的功能

相比一般的教育，警示教育具有震慑和预防的独特功能，可以促进将教育融入“惩、治、防”工作全链条。从“惩”的角度而言，因为纪律概念本身就包含着惩罚的内涵，纪律教育不仅是宣传说服，而且要充分展示纪律的惩戒功能。能否坚持纪律处分的强制性、惩戒性和统一性，能否真正做到无论涉及到谁，不管职务高低、党龄长短、功劳大小一视同仁，不是停留在理论上或口头的宣示中，而是体现在具体的行动上，体现在每个个案的处理上。通过违纪违法案例进行警示教育，不仅展现了我们党对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坚决态度和行动，维护了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而且持续释放了执纪执法必严的强烈信号，能够有效对潜在的违规违纪行为起到警示作用。

从“治”的角度而言，将警示教育的过程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通过警示教育成果的制度化固定化，推动建章立制。警示教育不仅可以以案促学、以案说纪，而且可以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治。通过从违纪违法案例的反面教材中总结吸取制度建设方面的教训，开展专项整治，加强薄弱环节，堵塞制度漏洞，从源头上杜绝违纪违法问题。

从“防”的角度而言，警示教育通过示范、劝导且带有震慑的方式使党员干部受到触动、震撼，克服党员干部可能在理论学习时产生的惰性。违纪违法案例既是“前车之鉴”，也是最鲜活的“反面教材”。加强警示教育，对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其原因、过程和结果，能够促进党员干部加深对具有高度原则性、概括性和抽象性党纪的条文理解，有助于党员干部在内心进行深刻的反省，从中吸取教训，达到教育震慑、自警自省、明确底线、防微杜渐的效果，从而做到在面对诱惑和压力时坚守底线，提高识别和抵制不良行为的能力。

进一步提升警示教育的实效性

202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强调：“要加强警示教育，抓好以案促学、以案说纪，让心存敬畏、手握戒尺真正成为日常自觉。”

突出警示教育的“精”。警示教育案例，既要选择大案、要案、重案进行普适性的教育，也要加强针对性，选择能够以小见大、以点见面反映出某一类违纪行为的基本共性和本质案例，通过对案例的分析集中说明类似的违纪问题，给党员干部较大的借鉴作用。尤其应当侧重选择一些常见违纪行为、多发违纪行为和新发违纪行为的案例，将违纪人的行为方式、危害后果及所受惩处情况完整地展现给党员干部，帮助他们深入理解违纪行为构成、违纪行为认定、纪律责任承担，明确违规违纪违法的界限、清晰界定此种违纪行为与违纪违纪行为，使党员干部对于新发高发的违纪问题保持清醒、高度警惕，做到牢牢守住纪律红线。

突出警示教育的“准”。在警示教育中准确选择和呈现违纪违法案例内容，提升警示教育的科学性和说理性。注重整体呈现违纪违法案例的全貌，帮助党员干部对案例形成一个因果呼应、透过现象看本质的整体认识。同时也要注意对违纪违法案例构成要件和违纪情节有所选择，做到把重点放在加强宣规明纪、剖析反思的深度上，

如何提升警示教育的实效性

□ 吕品



放在违纪违法产生的原因和破解类似违纪违法的规律探索与解剖分析上。要避免剖析案例模式化、趋同化的问题，注重剔除其他背离或者冲淡教育目标的案例内容，否则可能出现被教育对象对案例违纪情节的严重性、违纪表现多样化关注度更高，甚至仅仅关注案例本身的新奇感、刺激性的问题，导致警示教育效果大打折扣。

突出警示教育教育的“深”。警示教育绝不能理解为开展一次活动、完成一项任务，开一次会、上一堂课，也不是简单地写心得、谈体会、表态，更不能认为警示教育传递的信息与自己无关。要通过教育活动的开展从价值观、政绩观上消除错误思想根源，增强纪律观念、强化规矩意识。将警示教育纳入组织生活、专题民主生活会，及时组织讨论交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切实把自己摆进去，对照反面教材进行深刻反思、深入剖析。开展有针对性的讨论、对照和自查，及时解决思想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避免类似问题在自己身上发生。

突出警示教育教育的“近”。警示教育内容的选择不能上下一股粗、左右一个样、新旧“一锅煮”，千篇一律，而要针对不同对象，划分专题，区分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做到有所区别、有所侧重，分级分类开展警示教育。突出时代背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实践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变异表现，与时俱进更新案例内容。注重多选取本单位、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典型案例，用身边事、身边人进行教育往往事半功倍。由于工作性质相同、层级近似、业务相似、廉政风险点类似，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可以做到因人而异、靶向施策，促进更好从反面教材中受到触动警醒、避免重蹈覆辙。同时，有助于党员干部从违纪违法案例中总结吸取教训，深挖个案背后的地域性、领域性、心态性问题，围绕重点工作、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工作需要梳理违纪风险点，做到从细节处筑牢党员干部的纪律防线。

